

#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等三十一个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(一)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:

- 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肖铿先生、顾洁女士、肖瑾女士、伍春霞女士;
- 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:唐秋英女士、阎磊先生、陈为先生。

(二)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的提名人具有提名资格;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。

(三)经审阅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,我们认为7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

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（四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  
2021 年 4 月 20 日